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对公司转让瑞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评估的合理性的意见

2016年12月1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瑞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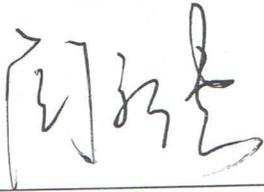
赵欣



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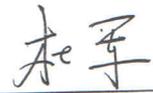


高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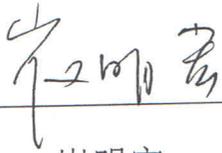


闫宗侠

赵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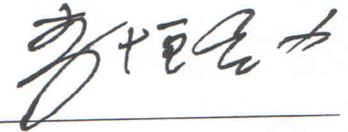


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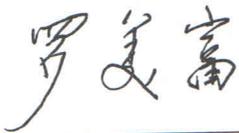


崔明宏

安涛



李恒勋



罗美富

关志强

秦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赵春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关志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